

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30 日
經濟部令 經標字第 10904602070 號

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三日修正發布之「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」第十九條之五，本部定自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施行。

部 長 沈榮津